2023年全市工业经济工作要点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，深入实施工业强市、开发区创新升级、双招双引“三位一体”决定性工程，紧盯质量、速度、位次、激励项，以工业“主引擎”牵引经济“加速度”，推动工业提质扩量增效。力争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%，工业投资、技改投资同比增长20%以上。

一、育强主导产业。做强装备制造产业，加强六安高端装备制造基础零部件基地建设，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快推进金诚储能、科大国创动力电池、晖煌新材料等项目，力争装备制造产业产值增长15%（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县区政府、市开发区管委为落实主体，以下不再列出）。壮大电子信息产业，加快推进春兴精工5G通讯科技产业园、舒城县智慧电子小镇、格恩半导体、天通5G软磁新材料等项目，力争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增长10%（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）。升级铁基材料产业，加快推进张庄铁矿超级铁精粉生产线技改、中晟年产150万吨球团项目、刘寺铁矿年产300万吨铁矿石等项目，力争铁基材料产业产值增长15%（市经信局）。做优食品健康产业，加快推进临水玉泉工业园技改、九信中药健康产业园、西商现代农业食品产业园等项目，力争食品健康产业产值增长10%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）。提升新型建材产业，加快推进优胜美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、中钢联高新金属复合材料、大自然智能家居等项目，力争新型建材产业产值增长10%（市住建局、市经信局）。

二、培育优质企业。持续开展规模工业企业递次纳规行动，完善项目“入库纳统”、企业“升规入统”机制，着力育强产业龙头，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50户以上，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400户，产值超亿元企业突破380户、10亿元企业突破30户（市经信局）。持续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倍增行动，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库，力争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0户左右，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2户左右。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，打造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，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力争新增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家左右、创新型中小企业40家左右（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）。

三、强化项目支撑。围绕主导产业，持续开展“双招双引”攻坚行动，加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招引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制造业项目占比，力争新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\*\*个，其中5亿元以上\*\*个，10亿元以上\*\*个，50亿元以上\*\*个，100亿元以上\*\*个，招商引资合同项目中制造业项目数占比不低于\*\*%（市投创中心）。锲而不舍推进重点工业项目“积树成林”工程，推动资源要素向主导产业项目集聚，加速产业集聚发展，力争落地开工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00个以上、投产50个以上，每个县区争取落地50亿元工业项目1个（市经信局）。深入推进规模工业企业“老树发新干”工程，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，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，持续优化工业存量，力争实施技改项目400个，亿元以上技改项目80个（市经信局）。

四、加快数字赋能。实施“智改数转”诊断行动，依托“羚羊”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字化诊断，力争实施入企诊断服务100家以上。树立数字化改造样本，力争培育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4个，建设省市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20个，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500台，打造5G+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10个以上。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整体数字化转型，力争建设数字化改造区域样本1个。促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和普及，组织“羚羊”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交流和对接活动10次以上，推动企业“上云”200家。大力培育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辐射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，力争培育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个（市经信局）。做大做强六安软件园，围绕主导产业引进一批专业运营商、服务商，推进六安电信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、立方数科产业园等项目建设，加快软件产业全链条培育（市发改委）。

五、加速创新转化。推深做实“攀亲结缘”工程，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推进规上工业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精准对接，推动安徽工研院六安院创新发展，引入第三批创新创业团队（市科技局）。加快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、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建设，建好建强安徽科技大市场六安分市场（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）。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15%以上，通过认定高企70家，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增长28%（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。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应用，力争培育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个、“三首”产品5项左右（市经信局）。

六、提升品质品牌。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强制造全过程质量管理控制，以标准抢占行业话语权，支持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4项左右（市市场监管局）。完善以“定标率、贯标率、达标率、首检合格率”为基础的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，认定标准化示范企业2家左右（市市场监管局）。扎实推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“三品”专项行动，借助“精品安徽·皖美智造”央视宣传、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平台，力争培育省级消费品“三品”示范企业2户，创建制造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4家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局）。落实“安徽工业精品”提升行动，力争培育省级新产品10个、安徽工业精品5个（市经信局）。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，提升企业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，力争培育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10个左右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家左右，争创省级示范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和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（市经信局）。

七、做强园区平台。瞄准开发区工业发展主平台定位，大力实施“1310”行动计划和开发区三年倍增计划，力争1-2个开发区进入全省前列，3-4个开发区进入全省前60名，8个开发区全部进入全省前100名。发挥规划引领管控作用，促进连片集聚建设，预留移区扩区空间。适当提高新上工业项目容积率，严控单层厂房建设。推进开发区体制改革，推深做实六安高新区、霍山开发区、叶集开发区“管委会+公司”试点（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委编办）。

八、推进融长入圈。推动产业链接合肥，持续推进智能电动汽车产业配套基地建设，深度对接合肥整车企业、核心配套企业，高标准、高起点谋划启动建设合六（金安）市际合作园区（市发改委、市投创中心、市经信局）。推深做实合霍现代产业园合作共建（市发改委）。深度融入长三角，推动六安产品与上海市场、六安资源与上海资本、六安制造与上海创造精准对接，谋划一批对口合作示范引领项目（市发改委）。积极对接长三角G60科技走廊科技资源，开展“飞地”“反飞地”合作，搭建科技成果异地孵化平台（市科技局）。推进上海—皖北帮扶合作，加快六松现代产业园建设（市发改委）。

九、壮大孵化平台。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园认定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，引导全市小微企业园明确产业定位，强化小微企业园企业培育孵化功能，鼓励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入园集聚发展。力争全年小微企业园新建标准化厂房100万平方米、新入驻小微企业200家以上（市经信局）。加强孵化载体建设，指导六安大学科技园等争创国家级孵化器，重点提升“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新增入驻企业数”和“众创空间入驻企业数量”，力争全年新备案市级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3-5家。

十、深化亩均改革。进一步优化亩均效益评价指标体系，完善评价办法，拓展评价范围，全面推开占地5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。制定“亩均效益领跑者”评选办法，发布“亩均效益领跑者”名单。持续扩大“亩均英雄贷”覆盖面，发挥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牵引作用，加强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运用，落实用地、用能、创新要素与亩均效益挂钩政策，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、集约化配置。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年均增长10%以上（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税务局、人行六安市中心支行、六安银保监分局）。

十一、推进绿色制造。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，开展能耗产出效益评价，实施差别化用能政策，保障高质量发展项目用能需求（市发改委）。加强园区企业节能审查，用好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耗能企业节能诊断成果，实施“一企一策”，挖掘节能潜力（市发改委）。推动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，加快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绿色制造体系，力争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2个、绿色产品2个、绿色园区1个、省市级绿色工厂10个（市经信局）。

十二、优化企业服务。推深做实“千名干部联万企”行动，深入开展“优环境、稳经济”现场集中办公活动，加大企业诉求收办力度，完善“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”分办、交办机制，着力帮助企业办实事、解难题（市营商办）。围绕新能源汽车、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，依托“羚羊”、“皋企吹哨”等平台，推动产业配套供需对接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（市经信局）。充分发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平台作用，建立市企业家活动中心，开展“企业家论坛”“企业家沙龙”活动。持续实施“企业家分类短训”工程，积极组织企业参与“新徽商培训工程”，加大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力度，力争开展企业家培训20场以上，培训企业家和企业高管2000人次以上（市经信局）。

十三、推动提质降本。贯彻落实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若干措施，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持续降低企业用能、用水、用地、用工及物流成本。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力度，强化工业企业成本常态化监测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严格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加大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治理力度，提高投诉处理效率，对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。

十四、加大要素支持。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，加快涉企资金拨付进度，助力企业纾困发展（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）。切实扩大有效信贷投放，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向制造业倾斜，确保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（市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六安市中心支行）。更新调整工业基准地价，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，探索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弹性出让供地方式，降低用地成本（市自然资源局）。持续深化“标准地”改革，力争市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100%实行“标准地”供地（市发改委）。加大土地使用税征缴力度，加快清理处置工业闲置低效土地（市税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）。推动铸造产能有序退出，加快落后铸造产能退出，严格新上项目把关，不断提高铸造产能利用效率（市经信局）。大力实施技工强市计划，深入推进“鸿雁回归”就业创业工程，着力保障企业人才需求（市人社局）。

十五、加强运行监测。持续开展工业经济运行筑基行动，完善用电、税收、信贷投放、公路运输周转量、能耗等数据共享和会商研判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业经济运行质量（市经信局、市税务局、六安供电公司、人行六安市中心支行、市交通局、市发改委）。强化市县两级重点企业梯次监测机制，市级监测百强企业产值、用电、税收、利润情况，县级监测全部规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（市经信局、各县区）。开展“临规”企业和负增长企业纾困帮扶，加强负增长企业成长性预警（市经信局、各县区）。深化“僵尸企业”处置，强化府院协调联动，加快存量资源盘活（市经信局、市法院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区）。

十六、强化激励引导。发挥好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持续开展工业和民营经济、开发区、小微企业园、先进企业、重大和突出贡献企业家考评表彰，进一步浓厚重工强工氛围（市经信局）。开展工业“赛马”，实施工业提质扩量增效赶超发展激励机制评比，按照月度监测、季度小考、年度大考的方式，将考评前3名的县区作为激励对象，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激励引导（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。设立季度“工业发展先进县（区）流动红旗”、“工业发展落后县（区）流动绿旗”，年度“工业发展先进县区”、“工业发展落后县区”、“工业发展速度最快奖”，在资金、土地、能耗、排放、铸造产能等要素上给予支持，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、奋勇争先、加快发展的浓厚氛围，凝聚发展工业经济的有效合力（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。